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主席)
溫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黃鎮海先生
吳建國先生
張輝先生
趙春曉女士
藍汝寧先生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胡定旭先生 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為提供董事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以下所述的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a)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5年4月22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55,048,341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25,504,834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55,048,341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25,504,83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黃小峰先生、李偉強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鄭慕智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藍汝宁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召開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小峰先生、李偉強先生、李國寶博士、鄭慕智博士及藍汝宁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及鄭慕智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李國寶博士及鄭慕智博士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李國寶博士及鄭慕智博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李國寶博士及鄭慕智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等明確表現彼等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等的服務年資對彼等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從李國寶博士及鄭慕智博士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李國寶博士及鄭慕智博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本公司認為李國寶博士及鄭慕智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5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55,048,341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本公司下屆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25,504,834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420,563,52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0.76%。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8.70	7.41
5月	9.06	8.21
6月	9.14	8.45
7月	9.70	8.56
8月	9.61	8.54
9月	9.55	8.75
10月	10.26	8.72
11月	11.80	9.84
12月	10.84	9.70
2015年		
1月	11.18	9.80
2月	11.14	9.91
3月	10.32	9.1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黃小峰先生，56歲，於200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同時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87年至1999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1999年至2003年先後任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廣州市委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8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 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後再獲委任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 的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並稍後分別於2010年9月及10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黃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2年5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總經理。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黃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粵海置地」) 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出任粵海置地主席。黃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間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 非執行董事。粵海置地及廣南集團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1,857,200股普通股，並擁有本公司1,615,8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黃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1,615,800股普通股的權益。此外，黃先生亦擁有粵海置地3,88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家庭權益)。除以上所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黃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將於201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黃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黃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偉強先生，58歲，於2000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於2006年7月19日至2008年4月16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4月17日再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李先生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亦為粵海控股的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粵海置地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永順泰麥芽(中國)有限公司(「永順泰」)的董事。粵海置地和永順泰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彼亦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香港中樂團理事會副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常務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897,200股普通股，並擁有本公司1,345,8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李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1,345,800股普通股的權益。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李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李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李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76歲，於199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是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博士是香港大學副校監、香港中文大學善衡學院諮議委員會成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他在1985年至2012年期間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李博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會長。李博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聖約瑟書院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Cambridge Commonwealth Trust和Cambridge Overseas Trust之國際諮議會成員。他亦為Cambridge Foundation之名譽信託人及位於普林斯頓的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之名譽信託人。李博士是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他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鄉議局基金有限公司創會會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Légion d'Honneur Club香港分會主席及The Marco Polo Society Limited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博士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他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AFFIN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上市)、CaixaBank, S.A. (在西班牙上市)、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博士為Asia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uncil信託委員會的委員、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Munich Re Greater China諮議委員會成員及Asian Youth Orchestra Board名譽主席。他亦是其他諮議委員會成員，計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及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李博士為法國INSEAD東亞區校董會主席、Edelman Asia-Pacific的非執行主席以及Metrobank的資深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本公司11,000,000股普通股及廣南集團15,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李博士(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李博士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03,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李博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李博士之總酬金為77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李博士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李博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鄭慕智博士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65歲，於199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2004年10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1月15日再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他亦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主席。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他現擔任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擁有本公司3,150,000股普通股及粵海置地600,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鄭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鄭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鄭博士(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鄭博士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33,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鄭博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鄭博士之總酬金為7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鄭博士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鄭博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藍汝宁先生，46歲，於2015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中山大學哲學系本科畢業，並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至2008年期間於廣東省委辦公廳擔任若干職務，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於廣東省委組織部任幹部四處處長。藍先生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的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藍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藍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藍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藍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藍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藍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藍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a) 黃小峰先生
 - (b) 李偉強先生
 - (c) 李國寶博士
 - (d) 鄭慕智博士
 - (e) 藍汝宁先生
4.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股票期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股票期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及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該兩天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